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翔)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7,502	99.0055	599,339	0.9938	401	0.00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0,307,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0,307,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7,502	99.0055	599,339	0.9938	40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8,302	99.0068	598,539	0.9924	401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7,502	99.0055	599,339	0.9938	401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71,848	94.9481	599,339	5.0485	401	0.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协议约定订单在内,公司已对外披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算力、存储相关重大合同合计1,540,399万元。若后续行业监管政策、算力、存储供需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游硬件供给、物流排期、现场交付运维、设备产品质量出现影响,亦或公司客户扩张过快导致资金筹集不足,均有可能造成项目原定交付周期延迟;若公司出现延期交付或在极端情形下,公司存在交易双方协商调整、部分/全部解除合同、对外转让相关业务及在手订单的可能性,相关变动将对公司算力和存储业务收入、利润实现节奏产生相应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VB客户系国内深耕超上下文赛道、具备自主研发模型底座能力的头部长文大模型服务商,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及对公司交付能力的认可,于近期与深圳行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行云提供的算力服务单元数翻倍,由原协议约定的128个单元增加至256个单元,同时也增加了单位算力服务费,对应算力服务费用总金额增至305,280万元,较原协议金额提升201.14%。

VB客户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利益输送情形。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开展同类算力服务合作,该客户无失信被执行记录,作为头部长文大模型企业已处于近期落地大幅融资,产业资本持续投入,资金储备充裕,能够为本项目五年长期算力合作提供稳定履约支撑。

二、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盘,公司债券持有人北京高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瞻资产”)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芳源转债”1,311,8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高瞻资产出具的《通知函》,获悉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芳源转债”372,1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0%;累计减持“芳源转债”1,047,77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32%;合计变动减持“芳源转债”675,6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52%。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高瞻资产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仍持有“芳源转债”636,1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1%。

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芳源转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三、合同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模式变更及服务费用

原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模式做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以18PFLOPS(Dense FP16)可用算力作为一个计费单元(以下简称“单元”),具体如下:

1.已交付算力服务部分: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8单元算力服务,甲方按照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每单元每月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合同增长21.21%,并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2.新算力服务费部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248单元算力服务(由原协议约定的剩余120单元算力服务与本次补充协议新增的128单元算力服务合计组成),并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单元每月固定收取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协议约定增长36.36%,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甲方应按该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并按原合同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后续又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回复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72,648	94.9548	598,539	5.0417	401	0.003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71,848	94.9481	599,339	5.0485	401	0.0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辰、陆可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38,075,483股的0.969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9日为授予日,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三、合同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模式变更及服务费用

原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模式做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以18PFLOPS(Dense FP16)可用算力作为一个计费单元(以下简称“单元”),具体如下:

1.已交付算力服务部分: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8单元算力服务,甲方按照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每单元每月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合同增长21.21%,并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2.新算力服务费部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248单元算力服务(由原协议约定的剩余120单元算力服务与本次补充协议新增的128单元算力服务合计组成),并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单元每月固定收取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协议约定增长36.36%,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甲方应按该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并按原合同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更名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另减除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中介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更名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另减除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中介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A,类别份额基金代码:02822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226)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26]140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7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至日为2026年7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7月31日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更名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另减除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中介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A,类别份额基金代码:02822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226)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26]140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7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至日为2026年7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行业轮动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7月31日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募投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更名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486,531,78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902,358.4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4,629,421.51元;另减除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中介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569,7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69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4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7月29日,并同意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9日;

2.授予数量:1,33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38,075,483股的0.9694%;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2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